**研究生工作量登记表填报说明**

**(参照：教师姓名 2016年度研究生工作量登记表 模板)**

**1.研究生授课工作量，如: 年级 2015; 专业： 声学（11人）/电子与通信（13人）/信号与信息处理（7人）/无线电（1人）共32人; 课程/（课时）: 数字信号处理/(60); 工作量:60。注：专业栏里标明参与该课程学习的研究生总人数；工作量栏里填该课程的学时，该课程的工作量学院在汇总表里统一计算。**

**2. 研究生指导工作量，按照“研究生工作量计算办法”，每个年级研究生指导工作量共分为4类,第一类: 理论物理、原子与分子物理、凝聚态物理、声学、光学、光学工程（学术型）、生物物理学、生物医学工程、信号与信息处理、课程与教学论、“4+2+1”; 第二类: 电子与通信工程、光学工程（工程硕士）; 第三类: 学科教学（物理）; 第四类: 在职联考教育硕士。同一年级同一类研究生指导工作量填在同一行里。**

**3. 免费师范生教育硕士工作量不填，由学院统一计算。**